抚顺市殡葬管理条例

（1997年8月29日抚顺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1997年12月12日施行 根据2001年4月18日抚顺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5月25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《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〈抚顺市殡葬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21日抚顺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《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

目 录

第一章　 总 则

第二章　 丧葬管理

第三章 　殡仪活动管理

第四章 　丧葬用品管理

第五章　 殡葬设施管理

第六章　 罚 则

第七章　 附 则

#

# 第一章　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化殡葬改革，加强殡葬管理，保护土地资源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殡葬管理工作，坚持实行火葬，改革土葬，节约殡葬用地，革除丧葬陋俗，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。

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丧葬活动、殡仪服务和殡葬管理。

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把殡葬工作列入社会发展计划和城乡建设规划，重视殡葬工作的改革。

第五条 市民政局是本市殡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。各县、区民政局负责本地区的殡葬管理工作。

各级公安、工商、城建、卫生、环保、林业、土地、规划、财政、物价等部门应按各自职责，做好有关殡葬的管理工作。

城区街道和居民委员会、乡（镇）和村民委员会、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企业事业单位，负责对本辖区、本单位人员进行殡葬改革的宣传，教育本辖区和本单位人员遵守殡葬管理的规定。

#

# 第二章　 丧葬管理

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，除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极偏远山区为土葬改革区以外，其他地区为实行火葬地区。

第七条 火葬地区内的遗体实行火化；土葬改革区要逐步推行火化。土葬改革区内死者的遗体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深葬。

第八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。实行土葬的，应当在指定区域内安葬。对自愿实行火葬的，他人不得干涉。

第九条 正常死亡的遗体，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；非正常死亡的遗体和无名尸体，凭公安、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验尸报告，通知当地殡仪馆运尸火化。无名尸体抬尸费用由所在区、县民政部门承担。

对有争议的纠纷案件遗体，存放时间不超过6个月。需要保留的，经有关行政或者司法机关确认，可以办理续存。存放期内所需费用由有关责任人或者存放人负责。

第十条 医学教学解剖人体或者制作标本需用遗体或者器官，可以由死者亲属与用遗体单位到县以上民政部门办理手续。

第十一条 火葬地区内的遗体，禁止运往外地。

外地来抚人员死亡后，原则上就地就近火化。因特殊原因确需运回原籍的，必须经当地民政部门批准。

#

# 第三章 　殡仪活动管理

第十二条 遗体运送、存放、火化业务，由殡仪服务部门承办，未经民政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和发放营业执照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遗体运送、存放、火化业务。

第十三条 停尸时间一般不超过72小时。传染性遗体必须在24小时内火化。

第十四条 禁止在殡仪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，危害公共安全，有碍环境卫生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；禁止在户外搭灵棚，设灵堂，吹喇叭，放哀乐，摆放花圈和封建迷信丧葬用品；禁止鸣放鞭炮，撒纸钱；禁止携带封建迷信丧葬用品进入医院、殡仪馆、公墓。

第十五条 信教群众办丧事作道场的，必须在政府批准开放的指定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。

第十六条 提倡骨灰深埋、存放等不占或者少占地的方式安置骨灰。禁止骨灰装棺埋葬。

土葬改革区遗体实行深葬，不留坟头。提倡以树代碑，用鲜花等寄托哀思。

第十七条 殡仪服务人员要依照死者单位或者其亲属预定的时间、地点接运遗体。

殡仪服务人员不得刁难丧户、向丧户索取钱物。

第十八条 殡仪服务项目收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准巧立名目乱收费。

第十九条 殡仪服务过程中因工作人员失职造成骨灰丢失或者错付，应当承担丧户的损失。

#

# 第四章 　丧葬用品管理

第二十条 从事丧葬用品生产、经营和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经市民政部门审核批准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。

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禁止生产和经销花圈。丧户所需花圈由殡仪服务部门提供。

第二十二条 禁止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。

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制造、销售棺木。

卫生纸棺、墓碑、骨灰盒必须依法经营。

第二十三条 丧葬用品实行明码标价，由市和县、区民政部门会同物价部门定价，并予以监督。

#

# 第五章　 殡葬设施管理

第二十四条 殡仪馆、公墓、骨灰林、骨灰堂、殡仪服务站等殡仪设施的数量、布局，由市、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需要提出统一规划方案，报省人民政府审批。

第二十五条 建公墓、骨灰林、骨灰堂等殡仪设施，由建立单位向县、市民政部门申请，经县、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，并报请省民政厅批准，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。

建公益性墓地由村民委员会申请，经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核同意，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报市民政局备案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墓每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。

公益性墓地骨灰安葬，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；遗体安葬不得超过3平方米。

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，穴位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。

公益性墓地不准对外经营。公益性墓地交由村民委员会管理，县民政部门业务指导。

不准转卖、传销墓穴，公墓外不得建墓立碑，不得建宗族墓。

收取公墓管理费不准超过20年。

#

# 第六章　 罚 则

第二十七条 火葬区域内死者的遗体不实行火化的，由民政部门令其家属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可以强制执行。

凡不按指定地点安葬、骨灰入棺埋葬、乱埋滥葬，由民政部门令其改葬或者深葬，拒不改正的，可以强制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凡未经民政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，擅自承办经营丧葬业务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九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立有偿服务性质的公墓、骨灰林、骨灰堂等殡仪设施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、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条 对擅自承办遗体运送、存放、火化业务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，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者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公

安部门分别给予下列处罚：

（一）对户外搭灵棚、设灵堂、摆放花圈者，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，责令其拆除，并没收其物品。

（二）对办丧事使用、摆设封建迷信丧葬用品、变相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和有扰民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二条 对火葬区域内擅自制作出售棺木、墓碑等土葬用品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；对制作出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和擅自制作出售花圈的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三条 对转卖、传销墓穴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、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四条 因殡仪服务人员失职造成骨灰丢失或者错付，殡仪服务部门应当赔偿丧户损失，金额一般不超过5000元。

对殡仪服务人员刁难丧户，向丧户索取钱物，由管理部门负责令其如数退还丧户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三十五条 殡葬管理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中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六条 对拒绝、妨碍殡葬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侮辱、殴打管理工作人员的，由公安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给予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，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#

# 第七章　 附 则

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